

股本

股本

緊接[編纂]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前後(未計及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股份)，本公司已發行及將予發行已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的法定及已發行股本概況如下：

	面值 (港元)
法定股本	
[編纂]股股份.....	[編纂]
已發行或將予發行、已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	
10,000股於本文件日期已發行的股份.....	100.0
[編纂]股根據資本化發行將予發行的股份.....	[編纂]
[編纂]股根據[編纂]將予發行的股份.....	[編纂]
合計：	
[編纂]股股份.....	<u>[編纂]</u>

假設

上表假設[編纂]成為無條件並根據有關條款及條件完成及股份根據[編纂]及資本化發行發行。上表並無計及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或本公司可能根據下文所述授予董事發行或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而可能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最低公眾持股量

根據上市規則第8.08條，於[編纂]時及其後任何時間，公眾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須至少持有本公司已發行總股本的25.0%。

地位

本公司僅設有一類股份(即普通股)，每股股份與其他股份享有同等地位。[編纂]及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股份將與已發行或將予發行的所有股份享有同等權利，尤其是將合資格享有於本文件日期後就股份所宣派、作出或派付的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惟資本化發行所享有的權利除外。

股本

須召開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的情況

根據開曼公司法及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的條款，本公司可不時透過股東普通決議案(i)增加股本；(ii)將股本合併及拆分為面值較高的股份；(iii)將股份分為多個類別；(iv)將股份拆細為面值較低的股份；及(v)註銷任何未獲認購的股份。此外，本公司可透過股東特別決議案根據開曼公司法條文削減股本。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2.組織章程細則-(iii)股本變更」。

根據開曼公司法及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的條款，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附有的全部或任何特別權利，可經由不少於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四分之三的持有人書面同意，或經由該類別股份持有人在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上通過的特別決議案批准而變更、修訂或廢除。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2.組織章程細則 —(iii) 變更現有股份或股份類別權利」。

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待[編纂]成為無條件後，董事已獲授一般授權以配發及發行股份，其詳情載於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 — A.有關本集團的其他資料 — 3.股東於[●]通過的書面決議案」。

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待[編纂]成為無條件後，董事已獲授一般授權以購回股份，其詳情載於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 — A.有關本集團的其他資料 — 3.股東於[●]通過的書面決議案」及「A.有關本集團的其他資料 — 6.購回股份」。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已有條件批准及採納購股權計劃，其詳情載於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 — D.購股權計劃」。